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軍訓室
承辦人：陳依梅
電話：(07)2011550(分機)1900~1905
傳真：(07)2011532
電子信箱：may39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軍字第10231266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辦理本局101年度學生志願服務學習市長獎狀申請作業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95年7月13日高市教軍字第0950025191號函修正「
各級學生推動學生志工服務學習計畫」獎勵條文辦理。
- 二、服務時數統計時間如次：
 - (一)國小：101年4月1日至102年3月15日止。(累計志願服務
時數滿60小時以上，以高年級同學為主)。
 - (二)國中：101年4月1日至102年3月15日止。(累計志願服務
時數滿90小時以上)。
 - (三)高中：101年4月1日至102年3月15日止。(累計志願服務
時數滿120小時以上)。
- 三、各校推薦學生以三人為限，該學制內已獲市長獎狀者請勿
重複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方式以線上申請為主，方式如下，至本局學生志願服
務學習網(<http://enews.kh.edu.tw/volunteer/script1/>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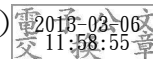


index.asp?screen=1024)——各校填報——學生服務獎狀申請，輸入各校帳號密碼後，依欄位填寫申請學生年級班別、姓名、累計服務時數等。

五、各校申請登載作業自即日起至本年4月7日止，本局將以網路系統登載時間為管控依據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正本：本市轄屬各級公私立學校(不含特殊學校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軍訓室(紙本)



裝



訂



線